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除附件列举的修订内容和本次修订导致相关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集人和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4.2.8条、第4.2.3条所列情形;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	第八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5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辞职导致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整节删除
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1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2	海创药业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30-14: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ir@hinova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创药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邮编:61004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2日20:5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关成华先生、张康阳先生、贾红刚先生、陆俊先生、胡晓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1号《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2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2023年度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立信提供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④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⑤首席合伙人:李丹。

⑥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⑧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汪超: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②夏文琦: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年起至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津,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津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文琦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津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文琦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立信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④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⑤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⑥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数为 267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名。

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

立信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16亿元。

⑧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立信的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6家,审计收费总额为8.17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 年 报 、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2、项目信息

独立性:立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7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380万元 (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62万元),较2022年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将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立信,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三)公司与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各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和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